#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波动风险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